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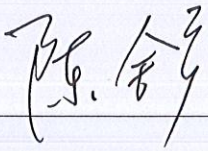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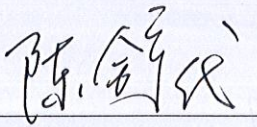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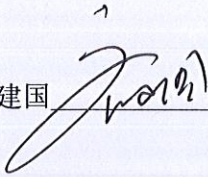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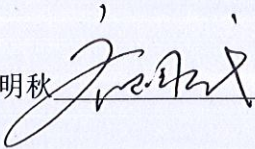
【本页无正文,系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

陈舒 

卢馨 

齐建国 

章明秋 

2017年8月25日